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	5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	6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7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	9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的解读.....	11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18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20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24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14号)	26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28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29
1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36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42
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1号)	44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7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51
18.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52
19.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0~2022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穗财综〔2021〕10 号）	57
20.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穗财综〔2021〕11 号）	58
21.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穗财综〔2021〕13 号）	59
2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获得省级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粤财穗公告〔2021〕1 号）	60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61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67
2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70
26.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市级 2018、2019、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穗财综〔2021〕19 号).....	74
27.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穗财综〔2021〕20 号).....	76
28.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复审合格获得广东省省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粤财穗公告〔2021〕2 号).....	79
29.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获得广东省省级 2018、2019、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粤财穗公告〔2021〕3 号).....	84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87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88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91
3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97

3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99
35.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107
36.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0~2022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穗财综〔2021〕33 号）.....	109
37.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穗财综〔2021〕34 号）.....	111
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	112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112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16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省，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可由你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意见；关于离岸新型国际贸易的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进行解释。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月27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

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2 月 4 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

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 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

1.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

2.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执法方式，税务总局决定，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现将简化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

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扶贫捐赠等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12号）中的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03月15日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的解读

按照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稳定性，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近年来，税务总局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根据政策调整情况进行了多次修订，在第一时间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满足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政策的要求。但是，从另一方面看，频繁修订报表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纳税人适应新报表的负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要求，税务总局在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

举措。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报表稳定性，提升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便利化、智能化、个性化水平，结合新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进一步简化了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重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以下简称“新版报表”），并制发《公告》。

二、主要变化

由于企业所得税政策类型较多，原表单采用了完整列举的展现形式，在全面宣传、落实政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该方式也存在不足：一是需随政策变化进行调整，稳定度不高；二是对于大部分纳税人来说，不相关政策展示过多，精准度不够。为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优化办税体验，新版报表采用了“分类填报”的设计思路。对于绝大部分企业，只需填报一张主表，并在主表上填写相应的具体事项即可完成申报，办税负担进一步减轻。

（一）精简附表数量

一是删减原《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和原《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将相关栏目集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二是简化《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行次和填报方式。

（二）优化主表栏目

一是删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征管信息系统已有的“预缴方式”和“企业类型”两个栏次。

二是删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信息”栏次。

三是将原《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附列资料相关栏次，整合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事项”栏次。

四是优化“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政策、“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政策和“所得减免”政策的计算顺序，与年度申报表的计算逻辑保持一致。

（三）调整填报方式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事项”、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8行“减：所得减免”、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行次下面分别增加空白的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填写优惠事项或特定事项。

二是《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1行“加速折旧、摊销”和第2行“一次性扣除”行次下

面分别增加空白的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填写优惠事项。

三是《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公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今后如政策调整，一般不再修订表单，纳税人根据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相应事项填报即可。

（四）完善民族自治地区减免税填报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增加“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部分，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更准确的计算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减征或免征情况。

三、申报事项的分类和填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所有预缴申报事项进行了精准分类，纳税人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时，可分类别查找具体事项，并进行填报。相关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该表有 4 部分内容涉及具体申报事项，分别是“附报事项”、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 8 行“减：所得减免”、第 13 行“减：减免所得税额”。

1.附报事项：纳税人发生“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事项，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事项时，应在相关行次中填写具体事项名称和相关情况。

2.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纳税人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 7 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免税收入优惠事项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等。减计收入优惠事项主要包括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3.第 8 行“减：所得减免”：纳税人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 8 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所得减免优惠事项主要包括从事农、林、牧、渔

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4.第 13 行“减：减免所得税额”：纳税人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 13 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A201020）

该表有 2 部分内容涉及申报具体事项，分别是第 1 行“加速折旧、摊销”、第 2 行“一次性扣除”。

1.加速折旧、摊销：纳税人享受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政策

时，应在表 A201020 第 1 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相关资产情况。

2.一次性扣除：纳税人享受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时，应在表 A201020 第 2 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相关资产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如今后政策调整，纳税人应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最新分类事项进行填报。

四、网络申报的智能服务

为进一步推行精细化、便利化、智能化、专业化服务，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了电子税务局等网络申报系统的智能服务功能。一是对政策进行精准分类，并提供辅助选项帮助纳税人选择具体事项，纳税人按照原填报习惯填写即可，无需手动填写事项名称。二是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申报系统继续提供智能识别、智能计算、智能填报的智能化服务。三是进一步扩展了智能计算功能，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民族自治地区地方减免等政策，申报系统可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或校验优惠金额，避免计算错误导致享受优惠不充分。因此，相对于纸质申报方式，网络申报

将更大幅度地减轻办税负担、降低涉税风险、提高申报质量，帮助纳税人更好地完成预缴申报。

五、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1 年 3 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1 年第 1 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为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

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将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可先提交未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并于4月16日后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填报系统中补充提交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

（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四、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

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doc
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申报系统企业填报使用手册.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29日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4 月 2 日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

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三、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本公告第三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1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政策）。为及时明确政策执行口径，确保减税政策落实到位，市场主体应享尽享，我们制发了此项《公告》。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

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仅个人所得税）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四、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有没有变化？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2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小型微利企业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示例如下：

【例1】A企业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1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

万元,那么 A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50 \times 12.5\% \times 20\% = 1.25$ 万元。减免税额= $50 \times 25\% - 1.25 = 11.25$ 万元。第 2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150 万元,那么 A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15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2.5 + 5 = 7.5$ 万元。减免税额= $150 \times 25\% - 7.5 = 30$ 万元。

六、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 2】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

七、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为了让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政策,《公告》规定了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 3】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 元。

【例 4】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1000000×35%-65500）-6000×1000000÷1200000]×（1-50%）=139750 元。

实际上，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八、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九、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时，还预征个人所得税吗？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个体工商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需要预征个人所得税。为进一步减轻货物运输业代开发票环节的个税负担，规范经营所得征收管理，《公告》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税务机关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而是由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税收政策有关要求，现将《若

干政策》第二条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公告如下：

一、《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软硬件工具；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5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五、本公告企业条件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见附件。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要求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提交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规定转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核查。

七、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精神，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现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五）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二、本公告第一条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3日

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1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的规定，为落实好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 税务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一、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 60 号公告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 60 号公告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一）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有关的合同、收入凭证。

（二）当年有效的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三）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总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说明。

（四）可说明当年企业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的有关材料：

1. 污染物检测仪器清单，其中列入《实施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检测仪器需同时留存备查相关检定证书；

2.当年常规理化指标的化验检测全部原始记录，其中污染治理类别为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的，还需留存备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可说明当年企业能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的有关材料：

1.环境污染治理运营项目清单、项目简介。

2.反映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连续稳定达标的所有自动监测日均值等记录，由具备资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全部检测报告。从事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治理的，如未进行在线数据监测，也可不留存备查在线监测数据记录。

3.运营期内能够反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情况的全部记录、能够说明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

（六）仅从事自动连续监测运营服务的第三方企业，提供反映运营服务期间自动监测故障后及时修复、监测数据“真、准、全”等相关证明材料，无须提供反映污染物排放连续稳定达标相关材料。

三、相关后续管理

（一）第三方防治企业享受 60 号公告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将按照规定开展后续管理。

（二）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对享受优惠的企业是否符合 60 号公告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有疑义的，可转请《环境污染治理范围》（见附件）所列的同级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核查。

（三）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同级税务部门转来的核查资料后，应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核查可以采取案头审核或实地核查等方式。需要实地核查的，相关部门应协同进行，涉及异地核查的，企业运营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核查要求后两个月内，将核查结果反馈同级税务部门。

本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环境污染治理范围.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4 月 29 日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制发了《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题的公告》（2021年第11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明确了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具体要求，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具体措施，是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具体体现。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制发《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政策聚焦于环境污染治理领域，专业性强，对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出了较高的要求。60号公告发布以后，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一直高度关注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落实情况，并实现部门联动，对纳税人和相关部门较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在此基础上，三部门制发了《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细化60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的转请核查等相关后续管理要求，回应纳税人和相关部门关切，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更好地满足精准落实政策的需要。

二、《公告》会影响第三方防治企业优惠事项的办理吗？

不会的。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 60 号公告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公告》主要明确了企业优惠政策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以及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对企业有关条件有疑义时的部门联动核查机制，主要目的在于使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得更为精准，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优化，并不改变第三方防治企业优惠事项的办理方式。

三、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是如何确定的？

留存备查资料是后续管理过程中判断企业能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而第三方防治企业是否能享受减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主要取决于是否符合 60 号公告第二条所明确的 7 个条件。因此，在保证准确判断 7 个条件的前提下，经过多次梳理和简化，《公告》仅保留了必要的留存备查材料，具体为：

一是对部分条件不再留存备查资料。60 号公告第一项、第七项条件，考虑到税务机关可掌握相关信息，为减轻企业负担，不再要求企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

二是部分条件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很少，且取得成本很低。对 60 号公告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条件，所需留存

备查的资料很少，且资料或是仅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简单说明，或是已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无需另行准备。

三是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条件，以减轻企业负担为目的确定了留存备查资料。对于 60 号公告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专业性较强，判断起来较为复杂，需转请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核查，且在核查过程需较多的资料予以支撑。为尽量减少对企业的打扰，税务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保证案头审核的精准性、降低实地核查比例的前提下，仅保留必要的留存备查资料，并结合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对污染治理类别为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从事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治理等特殊情形进行区别化规定。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按规定留存备查资料。

四、税务部门会对所有享受优惠的第三方防治企业均转请核查吗？

不会的。一方面，税务部门对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续管理，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统一要求开展，并不会对所有企业都开展后续管理。另一方面，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对享受优惠的企业是否符合 60 号公告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条件有疑义的，才会启动转请核查程序。

五、核查包括什么方式？

核查可以采取案头审核或实地核查等方式，其中实地核查还可能由于企业运营项目与企业注册地不在同一地，涉及到异地核查的问题。涉及核查的第三方防治企业，需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税务机关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并按照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6日

18.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适用主体】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税务总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财政部

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适用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 1.《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税务总局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3.《财政部

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适用主体】

既有制造业收入，又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

【判定标准】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50%的，为其他企业。

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五、10 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不需报送税务机关），该表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2.企业也可以选择 10 月份预缴时，对上半年研发费用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19.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0~2022 年度广州市
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
(穗财综〔2021〕10 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0~2022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20~2022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doc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5月20日

20.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穗财综〔2021〕11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有关规定，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住所地在广州市的群众团体进行了联合确认，现将获得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
团体名单.docx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21.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市
级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
单的公告（穗财综〔2021〕13 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
公告（穗财综〔2021〕13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
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
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市级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名单.doc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2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获得省级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粤财穗公告〔2021〕1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广东省省级获得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省级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doc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3.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五）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报送的材料，应在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报送，包括：

- （一）申报报告；
- （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 （三）组织章程；
- （四）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前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 70%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九、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四）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八、九、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

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同时废止。

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尚未完成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020 年末到期的，其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

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二）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一）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四、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五、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22日

2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以下简称本公告），明确了6项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执行口径。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具体措施，是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具体体现。现就该公告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的主要背景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实施后，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管理规定日益完善，初步形成了企业所得税政策及管理体系。多年来，我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遵循税收法定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明确部分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将其作为规范税收执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有效措施。近期，我局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其中6个问题进行明确。

二、公益性捐赠支出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怎么扣除？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些纳税人以自产货物、外购货物进行公益捐赠，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起到积极作用。纳税人进行公益捐赠活动，有的还发生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对此，本公告规定，上述费用凡统一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按照捐赠扣除相关规定处理；未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可以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但上述费用不得重复税前扣除。

三、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权，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新型融资工具，也是一种金融衍生工具，是指持券人在持有债券一定时间后，可以按照发行时的约定时间、约定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如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可以继续持有债券，期满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交易；如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的预期发展，也可以行使转股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为股票。可转换债券增加了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有利于降低发债公司的筹资成本。

对于债券购买人（持券人）而言，如未行使转股权，该可转换债券即为普通债权，持券人将购买支出计入债券的计税成本，持券人取得利息收入应当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持券人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时，除将债券本身转为股票

外，还会将本年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对该应收未收利息应视为收入实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该债券原购买价款、应收未收利息、相关税费均可计入所转股票的计税成本。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而言，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的利息，是其一项正常融资成本，允许税前扣除。对于持券人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换股票的，发行人应付未付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四、对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有哪些要求？

混合性投资兼具债权、股权的双重特点，为便于混合性投资的发行人、投资人统筹适用税收政策，2013年，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混合性投资，可以认定为债权资产，相关利息费用可以税前扣除，但发行人、投资人对同一混合性投资产品应当采取统一的处理方法。

为规范这一问题，本公告规定，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税务总局2013年第4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2013年第41号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是，对于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且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

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五、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相关资产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我国企业所得税存在查账征税、核定征税等两种管理方式。随着纳税人核算水平提高，有些核定征税企业逐步改为查账征税。

为便于此类企业规范核算，依法纳税，保护其合法税收权益，对于原有资产的计税基础，凡能够提供发票等相关购置凭证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作为资产的计税基础；对于不能提供发票等购置凭证的，可以凭企业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作为计税基础的凭证。

对于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以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六、企业收藏文物、艺术品，怎么进行税务处理？

有些企业购买文物、艺术品等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等，实际上是一种投资行为，对文物、艺术品作为投资资产处理。在投资期间，文物、艺术品不得计提折旧、摊销在税前扣除。

七、企业取得政府财政支付款项，在什么时间确认收入？

为规范企业取得财政补贴等政府支付款项计算收入的时间问题，原则上，对于政府按照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给予的补贴，以及政府支付的属于货物、劳务服务价款的组成部分，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补贴、补助、退税、补偿，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税收政策执行，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26.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市级 2018、2019、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穗财综〔2021〕19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市级 2018、2019、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市级 2018、2019、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docx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获得市级 2018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3 户）

1. 广州私募基金协会
2. 广州市南雄商会
3. 广州基督教天河堂

获得市级 201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2 户）

1. 广州市计量行业协会
2. 广州奥伊斯嘉日本语幼儿园

获得市级 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18 户）

1. 广州市心和塾公益基金会
2. 广州市海星公益基金会
3. 广州市拾光公益基金会
4. 广州市穗港澳合作交流促进会
5. 广州市装饰艺术行业协会
6. 广州市益路同行慈善基金会

7. 广州市始兴商会
8. 广州市穗台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9. 广州人力资源管理人学会
10. 广州市湖南汝城商会
11. 广州市花卉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12. 广州市商业保理行业协会
13. 广州市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学会
14. 广州市照明设计行业协会
15. 广州市化州商会
16. 广州市振成慈善基金会
17. 广州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行业协会
18. 广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协会

27.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穗财综〔2021〕20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名单.docx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复审合格获得市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30 户)

1. 广州市建筑遗产保护协会
2. 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3. 广州市饮食行业商会
4.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
5. 广州市金融服务促进会
6. 广州市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7. 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
8. 广州青年商会
9. 广州市聋人协会
10. 广州市预算与绩效评价研究会
11. 广州市企业家协会

- 12.广州市肢残人协会
- 13.广州市钣金加工行业协会
- 14.广州志愿服务联合会
- 15.广州市医药会计学会
- 16.广州智能工程研究会
- 17.广州城市矿产协会
- 18.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
- 19.广州市劳动关系协会
- 20.广州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 21.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 22.广州市中医药学会
- 23.广州市羊城光彩事业基金会
- 24.广州市礼仪协会
- 25.广州市培才高级中学
- 26.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 27.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 28.广州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
- 29.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
- 30.全国各省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信息协会

28.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复审合格获得广东省省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粤财穗公告〔2021〕2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复审合格获得广东省省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复审合格获得省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docx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复审合格获得省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89 户)

1. 广东省茶文化研究会
2. 广东省黄维崧公益基金会
3. 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校
4. 广东省经济学家企业家联谊会
5. 广东省再就业与创业发展促进会
6. 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7. 广东省医师协会
8. 广东省育才幼儿院二院
9. 广东省茶业行业协会
10. 广东省河南焦作商会
11.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12. 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13. 广东叶剑英研究会
14.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协会
15. 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协会
16. 广东省临床试验协会
17. 广东省江西兴国商会
18. 广东省大爱相随慈善基金会
19. 广东省互联网协会
20. 广东医药价格协会
21. 广东省通信学会
22.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 23.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会
- 24.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
- 25.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 26.广东省山海源慈善基金会
- 27.广东省真空学会
- 28.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
- 29.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
- 30.广东常兴画院
- 31.广东省茂名商会
- 32.广东放生协会
- 33.广东省城镇化法治研究会
- 34.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5.广东省江山食品医药行业慈善基金会
- 36.广东省方圆公益基金会
- 37.广东省科技金融促进会
- 38.广东岭南红色文化研究院
- 39.广东省医药零售行业协会
- 40.广东时代美术馆
- 41.广东省健康教育协会
- 42.广东巴蜀文化促进会
- 43.广东省保密协会
- 44.广东省哥弟普及公益基金会

- 45.广东省江西南昌商会
- 46.广东省科普作家协会
- 47.广东省流通业商会
- 48.广东省绿瘦慈善基金会
- 49.广东省国有资本研究会
- 50.广东省保利地产和谐文化基金会
- 51.广东省远洋渔业协会
- 52.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
- 53.广东省食品生产技术协会
- 54.广东省经编针织协会
- 55.广东省体育设施制造商协会
- 56.广东省焙烤食品糖制品产业协会
- 57.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 58.广东省新闻学会
- 59.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
- 60.广东省珠江航运事业发展基金会
- 61.广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 62.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
- 63.广东省民间足球促进会
- 64.广东省执信教育发展基金会
- 65.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 66.广东省胸部疾病学会

- 67.广东省水产商会
- 68.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 69.广东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协会
- 70.广东省佳莱崇德慈善基金会
- 71.广东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 72.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
- 73.广东省民营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 74.广东省河南汝州商会
- 75.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
- 76.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
- 77.广东省渔业协会
- 78.广东省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 79.广东省金融发展研究会
- 80.广东省侨鑫公益基金会
- 81.广东省江西广丰商会
- 82.广东省新疆商会
- 83.广东省福建商会
- 84.广东省国际教育促进会
- 85.广东省颐养健康慈善基金会
- 86.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 87.广东省律师协会
- 88.广东省混凝土外加剂协会

89.广东省冷链协会

29.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获得广东省省级 2018、2019、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粤财穗公告〔2021〕3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获得广东省省级 2018、2019、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省级 2018、2019、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docx

附件

获得省级 2018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10 户)

- 1.广东侨界青年联合会
- 2.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
- 3.广东省领才技工学校
- 4.广东省五金制品协会
- 5.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 6.中国酒店用品协会
- 7.广东省计算机用户协会
- 8.广东省电脑商会
- 9.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 10.广东省食品安全质量协会

获得省级 201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7 户）

- 1.广东省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会
- 2.广东省金融文化研究会
- 3.广东省越秀集团公益基金会
- 4.广东省纪检监察学会
- 5.广东省化学学会
- 6.广东省华邦慈善基金会
- 7.广东省中国语言学会

获得省级 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32 户）

- 1.广东省点亮公益基金会

- 2.广东岭南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3.广东省湖南常德商会
- 4.广东省文物保护基金会
- 5.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
- 6.广东省地质公园与地热矿泉水资源协会
- 7.广东省攀岩协会
- 8.广东省钢结构协会
- 9.广东省海外金融投资协会
- 10.广东省防痨协会
- 11.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
- 12.广东省红色文化研究会
- 13.广东书画艺术研究会
- 14.广东省杨之光艺术教育基金会
- 15.广东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 16.广东省集邮协会
- 17.广东省书画家协会
- 18.广东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
- 19.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 20.广东省光学学会
- 21.广东省瑞祥慈善基金会
- 22.广东省四川自贡商会
- 23.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舞蹈协会

- 24.广东省皮革协会
- 25.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
- 26.广东省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会
- 27.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
- 28.广东省江苏新沂商会
- 29.广东省茂德公儿童艺术发展基金会
- 30.广东越新微系统研究院
- 31.广东省冰雪运动协会
- 32.广东省华南师大附中教育基金会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发布机构: 税务总局 财政部

发文日期: 2021-07-29

有效级别: 有效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2.中华全国总工会
-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 年 7 月 29 日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发布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 2021-09-13

有效级别: 有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 97 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6 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1 目至第 5 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21 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97 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2.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xls

2.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xls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1-09-15 16:54:58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性，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有效政策抓手。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多措并举，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近期，国务院又推出了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为把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增加企业获得感，减轻办税负担，我局制发《公告》。

二、《公告》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公告》主要包括三项内容：

一是在今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此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平时预缴时不享受。今年3月底，财税部门明确，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

业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根据国务院最新部署,《公告》明确在今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多享受一个季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是增设优化简化研发费用辅助账样式。为便于企业准备合规的研发费用辅助账,税务总局 2015 年制发《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 97 号公告),发布了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对帮助纳税人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和享受优惠政策起到积极作用。考虑到部分中小微企业财务核算水平不高,准确归集、填写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有一定难度,《公告》增设了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降低了填写难度。

三是调整优化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公告》改为统一计算所有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简化了计算方法,允许多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调剂使用,总体上提高了可加计扣除的金额。

三、今年 10 月申报期,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需准备哪些资料?

答:企业享受此项优惠实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按税收政策规定在预缴申报表中直接填写前三季度

的加计扣除金额，准备前三季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等留存备查。

四、如果企业在今年 10 月份申报期没有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没有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明年 5 月底前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与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相比，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在哪些方面做了优化简化？

答：与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相比，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简化：

一是简并辅助账样式。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包括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等 4 类辅助账和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共“4 张辅助账+1 张汇总表”。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将 4 类辅助账样式合并为一类，共“1 张辅助账+1 张汇总表”，总体上减少辅助账样式的数量。

二是精简辅助账信息。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要求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的各项明细信息，并要求填报“借方金额”“贷方金额”等会计信息。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仅要求企业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合计，不再填写具体明细费用，同时删除了部分会计信息，减少了企业填写工作量。

三是调整优化操作口径。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未体现 2015 年之后的政策变化情况，如未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的填写要求，企业需自行调整样式或分析填报。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充分考虑了税收政策的调整情况，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相关列次，体现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的调整。《公告》还对填写口径进行了详细说明，便于纳税人准确归集核算。

六、《公告》实施以后，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还可以继续使用吗？

答：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定位是为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提供一个参照使用的样本，不强制执行。因此，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发布后，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纳税人既可以选择使用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继续选择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需要说明，企业继续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可以参考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公式等进行相应调整。

七、企业可以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吗？

答：纳税人可以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为保证企业准确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且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数据项相匹配，企业自行设计的辅助

账样式，应当至少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

八、为什么要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方法，调整后对企业有哪些好处？

答：按现行政策规定，其他相关费用采取限额管理方式，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97 号公告明确按每一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对于有多个研发项目的企业，其有的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占比不到 10%，有的超过 10%，不同研发项目的限额不能调剂使用。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方便计算，让企业更多地享受优惠，《公告》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调整为按全部项目统一计算，不再分项目计算。

举例：假设某公司 2021 年度有 A 和 B 两个研发项目。项目 A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9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项目 B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0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

（一）按照 97 号公告的计算方法

项目 A 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10 万元 $[90*10%/(1-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10 万元；项目 B 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11.11 万元 $[100*10%/(1-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

费用为 8 万元。两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为 18 万元。

(二) 按照《公告》明确的计算方法

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21.11 万元 $[(90 + 100) * 10\% / (1 - 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20 万元 $(12 + 8)$ ，大于 18 万元，且仅需计算一次，减轻了工作量。

3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发布机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 2021-10-29

有效级别: 有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4 亿元以下 (不含 4 亿元) 的企业 (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 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 (不含 2000 万元) 的企业 (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 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 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 (按月缴纳) 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 (按季缴纳) 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 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

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1-11-01 17:45:3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本《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二、《公告》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公告》规定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1：纳税人 A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 行“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第 5 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第 7 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

额”、第 8 行“免税销售额”的“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合计数。

举例 2：纳税人 B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同时还兼营建筑服务（适用征收率 3%），建筑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其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应扣除差额征税部分。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按照举例 1 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计算出差额前销售额后，还需要根据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第 5 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以及相关行次税率或征收率计算扣除额，计算差额为销售额，即：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差额前销售额-扣除额。本例中，扣除额=第 6 行本期实际扣除金额/(1+3%)。

举例 3：纳税人 C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兼营产品设计服务。由于纳税人 C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无论其是否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第 4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第7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第9栏“免税销售额”+第13栏“出口免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合计数。

四、《公告》规定的年销售额如何确定？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4：纳税人D于2019年12月20日成立，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销售额为1000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1000万元。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5：纳税人E于2021年4月28日成立，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其实际经营月份6个月，总销售额为1200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200\text{万元}/6\times 12=2400$ 万元。

（三）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6：纳税人F于2021年11月2日成立，若按月申报，首个申报期为12月，销售额为100万元，其实际经营1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00\text{万元}/1\times 12=1200$ 万

元。若按季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022 年 1 月，销售额为 3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2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300 万元/2×12=1800 万元。

五、《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即纳税人应当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申报期内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六、《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税款？

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含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同）进行了优化。

举例 7：纳税人 G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1 年 11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 10 月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 50% 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 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3 个月，在 2022 年 2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1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若纳税人 G 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8：纳税人 H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公告》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 3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若纳税人 H 按月缴纳税费，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

2021年12月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3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9：纳税人I是年销售额30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年1月暂不划扣其2021年第四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延缓缴纳3个月，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划扣2022年第一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七、《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举例10：纳税人J为制造业企业，年销售额为3000万元，且按月缴纳，其2021年11月申报期需申报缴纳所属期为10月份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共50万元，但其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只剩1万元。纳税人J可以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其应缴全部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不受《公告》规定的限制。

八、纳税人享受缓税政策是否影响其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符合《公告》规定条件，选择适用缓税政策的，其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同时，纳税人应当按照享受缓缴政策确定的缴税期限缴纳缓缴税款。

举例 11：纳税人 K 是年销售额 10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按季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内选择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应当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全部延缓到 4 月申报期内缴纳。如果纳税人 K 因为补充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等原因，需要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 2021 年经营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则纳税人可以正常办理汇算清缴退税，不受纳税人享受缓缴 2021 年第四季度税款政策的影响。同时，纳税人应当在 4 月申报期内缴纳享受缓缴政策的税款。

九、《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5.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

发布机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发文日期: 2021-12-16

有效级别: 有效

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现发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

通知》（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三、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从事的项目是否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是否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范围，可提请省级以上（含省级）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意见。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附件:1.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2月16日

36.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2020~2022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穗财综〔2021〕33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0~2022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20~2022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7.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穗财综〔2021〕34 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法〔2020〕2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1〕29 号）有关规定，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住所地在广州市的群众团体

进行了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1-1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

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 3.澜之教育基金会
- 4.中国慈善联合会

民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2021-12-3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优化办税服务，减轻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 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一条“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 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条“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1年修订).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1年修订).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1 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业投资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明确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口径。主要如下：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二是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三）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明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程序，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四）推动创业投资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制发《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53号），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五）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制发《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更新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目录及综合利用的资源、产品、技术标准等。

为全面落实上述各项政策，优化填报口径，需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处理方式。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发《公告》。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一是将“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调整为“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免税政策的相关信息。

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调整《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三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新增“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用于填报企业适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类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0000）

为便利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计算，将该事项由《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并增加第38行“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用于计算享受优惠政策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三）《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新增“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特

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部分，供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企业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相关优惠政策。

（四）《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在第 28 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增加“（加计扣除比例____%）”，供纳税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一是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二是依照辅助账设立的不同样式，调整表内行次计算规则。

（六）《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调整“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明细优惠事项，供纳税人精准填报适用的优惠项目。

（七）《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一是将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事项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填报。

二是明确第 29 行“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填报口径。

（八）《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一是精简《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并调整了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二是进一步细化了优惠政策的具体指标，增加填报的精准度。

（九）《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将第 19-26 列“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调整为“其中：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所得免税政策有关情况。

（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为便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更精准享受民族自治地区

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增加第 18 行“总机构应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 19 行“总机构全年累计已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 20 行“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第 21 行“八、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行次。

三、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计算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 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对于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 \times [(\text{减半项目所得} \times 50\%) \div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所得减免})]$ ；

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A 和 B 的孰小值。

其中，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中第 1 行到第 28 行的优惠金额，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 21 行。

下面，以小型微利企业为例说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计算方法。企业选择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据此类推。

【例 1】甲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 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是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种植项目所得。甲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为 0，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甲公司应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
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所得减免	$300 \times 50\% = 15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应纳税所得额	$400 - 150 = 250$
应纳所得税额	$250 \times 25\% = 62.5$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250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4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	A=45; B=45 × [(300 × 50%) ÷ (400 - 150)]=27; A 和 B 的孰小值=27

应纳税额	$62.5 - (45 - 27) = 44.5$
------	---------------------------

【例 2】乙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 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 1000 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养殖项目所得 1200 万元，符合所得免税条件的林木种植项目所得 100 万元。乙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 200 万元，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乙公司应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
纳税调整后所得	1000
所得减免	$100 + 1200 \times 50\% = 70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0
应纳税所得额	$1000 - 700 - 200 = 100$
应纳所得税额	$100 \times 25\% = 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22.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	$A = 22.5$ $B = 22.5 \times [(1200 \times 50\%) \div (1000 - 700)] = 45$ A 和 B 的孰小值 = 22.5

应纳税额	$25 - (22.5 - 22.5) = 25$
------	---------------------------

【例3】丙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500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养殖项目所得150万元，符合所得免税条件的林木种植项目所得300万元。丙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20万元，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丙公司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有2种处理方式，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	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部分进行调整
纳税调整后所得	500	500
所得减免	300	$300 + 150 \times 50\% = 375$
弥补以前年度	20	20

亏损		
应纳税所得额	$500-300-20=180$	$500-375-20=105$
应纳税额	$180 \times 25\%=45$	$105 \times 25\%=26.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180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34.5$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105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23.2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	0	$A=23.25$ $B=23.25 \times [(150 \times 50\%) \div (500 - 375)] = 13.95$ A和B的孰小值=13.95
应纳税	$45 - 34.5 = 10.5$	$26.25 - (23.25 - 13.95)$

税额	=16.95
----	--------

在例 1、例 2 情形下，企业应选择同时享受项目所得减半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在例 3 情形下，企业不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只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免税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可以享受最大优惠力度。

综上，建议纳税人在申报时关注以下两方面：一是可以同时享受两类优惠政策时，建议纳税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选择优惠力度最大的处理方式。二是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申报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无需纳税人再手动计算。

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的处理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避免占压纳税人资金，自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五、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

调整。